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69号

申请人：尹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深圳市××生鲜超市有限公司事项超期未告知其处理结果行为违法，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6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0201944488），称其于2020年5月19日在深圳市××生鲜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处购买了“××梅”一盒，生产日期为2019年5月8日，保质期为12个月，被举报人存在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处理。2020年6月22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立案期限15个工作日。2020年7月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立案决定，并于当日通过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2020年8月1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深圳市××生鲜超市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宝罚字〔2020〕沙井××号），决定对被举报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6万元，罚款人民币5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对被举报人负责人杨某处以罚款人民币50元的行政处罚。2020年9月25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依法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2020年9月16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超期未告知处理结果违法，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本案，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日收到申请人举报，2020年7月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立案决定，2020年8月1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处罚决定，并于2020年9月25日通过短信方式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至此本案仍未超过法定的办案期限。故申请人于2020年9月16日以被申请人对其举报超期未告知处理结果违法为由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十八条第（四）的规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尹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6日